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3-3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把材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龙脊尚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圣圣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以及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8	ST美讯	2023/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9:00-12:00、14:00-17:00
4. 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按本通知要求和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取得会议材料)。
(二)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静、丁新宇
电话:0531-81675202、5313
传真:0531-81675313
邮政编码:250011
(二) 其他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3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mtc600898@gom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宋火红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晨先生
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mtc600898@gom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1675202
邮箱:gmtc600898@gom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3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公司于6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4)。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5日至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自2023年6月5日至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交易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1.50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8.91万元,同比亏损增加。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圣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江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至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4人增至5人。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及修订相关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架构,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及内容,对其职责等事项进行完善。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增选王治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治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在关于增选王治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范江卫女士、薛文良先生、王治卿先生组成,由范江卫女士担任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王治卿先生简历
王治卿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洛阳石化(集团)总工程师、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副经理、经理,中国石化“西炼油秀”项目经理,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总经理,九江石化(集团)厂长,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赛科石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治卿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至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4人增至5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三、修订后章程全文
修订后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张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并转股条款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i*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张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方式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i*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张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并转股条款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i*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张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方式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i*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张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并转股条款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i*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张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方式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i*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张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并转股条款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